

# 关于对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6 号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了《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今典院线 100% 股权、今典文化 100% 股权和今典影城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实体对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持有的目标债权，合计交易金额 13.53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今典集团 2016 年 5 月发行了“银河金汇-今典 17.5 影院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ABS 专项计划”），由平安信托向借款人今典集团发放金额 10 亿元信托贷款，今典集团承诺以其拥有的 78 家票房收入出质影院未来特定期间内（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票房收入作为偿还来源，其中 73 家为本次标的公司之一今典影城的下属影院（以下简称“标的影院”）。上述 78 家标的影院将其在特定期间的票房收入转让给今典集团，并由今典集团出质给平安信托为其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请结合该 ABS 专项计划的具体安排，说明本次标的公司之

一今典影城的权属是否清晰，其拥有的标的影院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资产是否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相关规定，请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2) 根据 ABS 专项计划中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标的影院将其特定期间内的票房收入应收账款转让给今典集团，今典集团按期支付该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款，请结合借款人今典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货币资金、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以及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详细说明今典集团是否具备按期足额向 78 家标的影院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能力；

(3) 根据报告书，你公司就本次交易向 ABS 专项计划出具承诺函，对于标的影院继续执行 ABS 专项计划项下相关约定事项，你公司具有向 ABS 专项计划补足差额的义务。今典集团提供的抵押物与保证金仅覆盖 ABS 专项计划本金的 45%，三亚旅业、张宝全、王秋杨为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请详细说明今典集团及相关保证人提供的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是否设置了其他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以维护标的影院的利益，并补充说明当你公司触发补足差额义务时，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安排，以及如何保障上市公司的正当利益和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根据报告书，“交易对方承诺今典集团或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指示的第三方应在前述收入划转日前一个工作日将相应款项（即票

房收入) 汇入《信托监管合同》项下约定账户”与“今典集团应当在每个公历月起始的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请说明两处表述在交付时间、转让金额、转让方与收款方等方面是否一致，如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如何执行。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今典院线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8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31 亿元，增值率 1,664.98%；今典影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3 亿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6.06 亿元，评估增值 8.59 亿元；今典文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5.13 万元，收益法估值为 3,682.24 万元，增值率 233.20%。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2,204 万元、1,363 万元、374 万元，而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标的公司交易当年预测净利润为 5,263 万元。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并针对相关重要参数对标的公司估值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行业周期特点、行业发展状况、竞争对手、标的公司市场排名及市场份额等因素，分析标的公司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以及 2017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及预测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本次评估结果是否充分考虑了 ABS 专项计划对标的

公司的影响，并请结合目前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等内容，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3、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之一今典影城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为负值。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今典影城最近两年及一期净资产为负原因的详细分析；

(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拟为改善今典影城财务状况、增强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措施的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3) 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 86 家标的影院原均由交易对方今典影投运营，为便利交易并提升管理效率，而将标的影院纳入今典影城，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内部整合事宜尚未全部实施完成。请补充说明上述资产整合的进展情况，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根据报告中“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披露，本次交易的 86 家标的影院 2014 年亏损 2,204.50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363.93 万元，与报告中“今典影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披露的今典影城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不一致，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

4、根据报告书，交易标的之一目标债权基于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并考虑期后调整后金额为 4.79 亿元，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投资主体完美影管以 4.79 亿元受让该目标债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说明该目标债权与其他标的公司今典院线、今典影城、今典文化之间的关系，不同资产之间是否互相独立，单独购买该目标债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董事、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2) 请分类列示该目标债权形成的详细原因、科目、金额，补充披露目标债权的偿还率、坏账准备评估值及其具体计算过程，说明目标债权评估过程、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并请独立董事、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5、本次交易将形成 9.31 亿元的商誉，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商誉累计余额，本次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商誉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计算依据及方法，并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45.70%，高于行业平均，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金来源全部通过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和银行借款等进行筹集。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资金状况、财务结构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7、报告书披露，今典院线和 9 家标的影院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利润分配，共形成应付股利 6,364.23 万元。请补充披露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的信息，并说明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对本次交易估值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8、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

更用途后) 6.5 亿元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请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合规性进行分析, 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9、截至报告书披露日, 标的公司 2 处物业尚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 5 家物业的出租方非产权人, 且目标公司无法提供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13 家租赁主体尚未自今典影投变更为相应影城主体。请补充披露上述承租且正在使用的物业的所有权证书预计办毕时间, 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上述物业所有权证书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如相关物业出现停用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 是否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0、根据报告书,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电影放映收入分别为 3.05 亿元、4.23 亿元、2.27 亿元, 院线分账收入分别为 1.69 亿元、2.39 亿元、1.49 亿元, 与报告书披露的“标的公司净票房收入分账比例(影院 55~56%, 院线 45%)”计算结果不一致, 请补充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并在 10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8日